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3,242.53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00.97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刚倪浩嫣周志济

2013年7月30日